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 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保障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教尽教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1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省（区、市）比例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